

## 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宏投字第115000025號

主旨：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（「本公司」）將做出部分變更，此變更自2026年4月27日起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環球股票基金目前之基準指標MSCI明晟世界淨回報美元指數將更改為MSCI明晟世界價值淨回報美元指數（「新基準指數」），新基準指數更能代表子基金投資組合中的相關投資，子基金將繼續奉行主動管理投資策略，同時投資目標及政策維持不變。
- 三、子基金增加管理費用的通知期由三個月變更為一個月，但當該管理費增幅高於組織章程所規定的6%允許上限，仍然需要相關子基金的股東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形式批准。
- 四、為了更符合市場慣例，並促進本公司股份透過不同分銷商及渠道分銷，轉換費轉換費及相關揭露將更新為「除非與有關的股東另有商定，否則最高為所轉換股份價值的1%」。
- 五、另有其他雜項更新。此次本基金公開說明書變更，詳細內容請參閱股東通知信及生效日更新之基金公開說明書，本公司係配合全球統一公告日進行公告。

總經理 王 俊 傑